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3
一、	《落实函》问题“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
二、	《落实函》问题“2. 关于实控人借款”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9
七、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十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更新	37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附件一：	专利	41

一、境内专利	41
二、境外专利	58
附件二：注册商标	61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
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79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82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86
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	9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文件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天职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36118-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 36118-5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6118-2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

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信息，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信息，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已履行相关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交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拟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为发行人商业秘密，相关信息如若披露，将会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

前述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内容：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赠机业务涉及客户名称，科研项目名称，以及可直接透露产品价格、性能的部分设备型号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供应商的保密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与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商业秘密认定依据	商业秘密决策程序
1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深圳市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计划 A（缺陷检测相关）项目名称	半导体设备领域作为典型的研发驱动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而该研究课题涉及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和产品布局，该等信息为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未来的研发方向和产品布局，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由上可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交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上述申请豁免披露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

3. 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已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拟申请

信息豁免披露的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上述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的分析
1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深圳市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计划 A（缺陷检测相关）项目名称	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	公司已披露了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投资者已了解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深圳市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计划研究方向均为缺陷检测相关，公司豁免披露科研项目名称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项目名称	第七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应充分说明主要影响项目、事项或因素在数值与结构变动方面的原因、影响程度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区分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投资者已了解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在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类型，晶圆缺陷检测相关的研发方向，公司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申请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根据发行人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商业秘密豁免内容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审慎认定了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引擎（核查范围为左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3 页）、信用中国、中国国际招标网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客户、供应商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已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出具的申请文件，分析复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认定依据、发行人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通过公开检索百度搜索引擎(核查范围为左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3 页)、信用中国、中国国际招标网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客户、供应商官网等网站有关发行人相关商业秘密信息，核实已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的情形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商业秘密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内部审核程序已履行，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相关商业秘密认定程序已履行；
- （3）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落实函》问题“2. 关于实控人借款”

请发行人：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于自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变化。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报批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质证书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新增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5030583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资质或证书。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9,386,243.56元，发行人在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总额为120,918,962.99元，发行人在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2022年1-6月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具

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为CHEN LU(陈鲁)和哈承姝。

2.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学军	陈学军通过岭南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林仁颢	林仁颢通过前海博林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所述。

4. 与前述第 1-3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小纳光	直接持有发行人7.86%股份
2	国投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15.19%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芯动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6.41%股份
4	岭南晟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6.07%股份
5	前海博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5.56%股份
6	深创投	深创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新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7	创新一号	
8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基金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9	岭南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0	深圳博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芯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芯动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韩涛	担任苏州翌流明的监事

7.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姝承教育	哈承姝直接持有该企业99%股权
2	横琴承心	苏州翌流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前述第1-6项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陈学军相关的企业		
1	深圳市俊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	深圳市九龙湾实业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4	深圳市岭南天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6	海口市岭南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7	深圳市昊兴投资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与发行人董事陈克复相关的企业		
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克复担任该企业董事
9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陈克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三、与发行人董事周俏羽相关的企业		
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四、与发行人董事刘臻相关的企业		
13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臻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臻担任该企业董事
五、与发行人监事陈洪武相关的企业		
15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7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8	国科嘉和（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9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20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21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厦门小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通服（深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北京中智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北京瑞增兰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8	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经理
33	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北京创新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7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0	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优贝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4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苏州泽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8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0	北京杉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2	上海巴刻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3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4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北京慧脑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6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上海松鼠云上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中科聚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9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1	北京行易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2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3	深圳市时代聚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4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5	北京游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7	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北京五一微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69	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0	北京博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1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2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3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Strikingly Inc.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5	Precision Robotics Limited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9.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成都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科飞测”）、武汉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飞测”）、香港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

10.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 1-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微电子所	在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虽已超过12个月，基于一致性原则等，本报告期内继续参照关联方处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翌流明	技术服务费	--	--	--	644,500.97
微电子所	技术服务费	--	66,000.00	--	230,785.36
微电子所	会员费	--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微电子所	采购材料	192,000.00	295,496.46	40,000.00	--
合 计	--	192,000.00	380,364.38	58,867.92	894,154.2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微电子所	销售设备	3,716,814.16	--	--	--
合 计	--	3,716,814.16	--	--	--

(3) 代收代付情况表

1) 代付社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微电子所	代付社保	--	--	253,022.32	254,856.58
合 计	--	--	--	253,022.32	254,856.58

注1：与微电子所的代付社保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并由微电子所代为缴纳。报告期内，微电子所代公司双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分别为25.49万元、25.30万元、0万元、0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定期向微电子所支付上述费用。

2) 代收代付科研经费情况

公司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代微电子所收取2,973,200.00元、572,700.00元、428,100.00元和175,600.00元，并根据约定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转付微电子所0元、3,545,900.00元、428,100.00元和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有175,600.00元代收的科研经费未向微电子所支付。

3) 代收代付人才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代为CHENLU（陈鲁）收取人才补助经费1,000,000.00元、500,000.00元、0元和0元，并均于当年向CHENLU（陈鲁）支付。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9.37	629.77	407.96	240.8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9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11A 号”和“2018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11B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小借字第 00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2) 2019 年 5 月 23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54 号”和“2019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54A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7000054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3)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云快贷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日，前海博林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1”的《云快贷借款合同》，对公司、哈承姝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的《云快贷借款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上述《云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共同借款人可在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支用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的借款。2021年10月，公司与哈承姝共同借入1,000万元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4）2021年6月22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55HT202109247201”和“755HT2021092472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755HT2021092472”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万元，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下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5）2021年10月18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34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12,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2021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

议，该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6) 2021年12月17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额保字20211217第001号”“平银企金九额保字20211217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综字20211217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2021年12月2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贷字20211221第001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属于《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49.19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7) 2021年12月21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21068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对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X92903210684”《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90321068401(B)”“9290321068402(B)”“9290321068403(B)”“9290321068404(B)”“9290321068405(B)”“9290321068406(B)”“9290321068407(B)”“9290321068408(B)”“9290321068409(B)”“9290321068410(B)”《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等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为4,999.81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8) 2022年4月1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55XY202200434001”和“755XY2022004340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755XY2022004340”

的《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55XY2022004340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和“755XY2022004340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该等协议项下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金额为 2,640.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

(9) 2022 年 5 月 31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C442008008ZGDB2022N01C”“HTC442008008ZGDB2022N01B”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442008008QTLX2022N00Q”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为《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发生融资业务。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岭南集团	--	6,000,000.00	6,000,000.00	--	4.35%	75,762.50
博林集团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61%	130,645.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进行资金拆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微电子所	--	--	--	--	--	--	73,440.00	--
其他应收款	CHEN LU	--	--	--	--	--	--	17,631.44	1,763.14
合 计			--	--	--	--	--	--	1,763.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翌流明	--	--	106,915.55	149,195.72
合同负债	微电子所	--	3,345,132.75	--	--
其他应付款	微电子所	175,600.00	--	--	2,973,200.00
其他应付款	CHEN LU	--	--	--	140,240.22
其他应付款	任非凡	--	--	2,583.01	20,213.08
其他应付款	古凯男	--	--	21,986.20	5,413.65
其他应付款	哈承姝	--	--	--	47,574.75
合 计		175,600.00	3,345,132.75	131,484.76	3,335,837.42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对最近一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2022年8月15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权属登记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其书面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261项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之“一、境内专利”所示，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之“二、境外专利”所列示的9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159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571,690.55元，发行人账面净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四） 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中科飞测、武汉中科飞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中科飞测

名称	成都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YB3K86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13层1307室
法定代表人	哈承姝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成都中科飞测100%股权

2. 武汉中科飞测

名称	武汉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U53D96T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2栋2楼2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哈承姝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武汉中科飞测100%股权

（五）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众德瞪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丰和仓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3、17项租赁物业）为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建造的房产，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其所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丰和仓库为黄焕桂所有，未取得房产证，丰和仓库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1 号）（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为 03132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深圳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拆除或没收的有关处理决定。

2. 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授权书，黄焕桂授权深圳市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协议及收取租赁费用，深圳市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众德瞪羚全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协议及收取租赁费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众德瞪羚有权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如中科飞测）使用。

3. 2009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 BH 建验字[2009]第 0658 号），确认丰和仓库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租用该房屋用于存放物料，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政策；众德瞪羚未因出租上述物业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出租上述物业与第三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如租赁物业发生无法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将提前六个月通知中科飞测，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中科飞测的合法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正常使用丰和仓库，与出租方、转租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承租丰和仓库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土地管理法》及《处理决定》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进行了规定，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承租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和仓库主要用于部分物料仓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存在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及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六）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前述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前述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三）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合同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企金九综字20211217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21.12.17-2022.12.17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92903210684）	发行人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7,000	2021.12.21-2022.11.16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08QTLX2022N00Q）	发行人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7,000	2022.5.31-2023.2.10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200434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2022.4.2-2023.4.1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序号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混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系该《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兑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即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1月16日）向承兑申请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额度。

（四）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109247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	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49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布吉支行	4,000	12个月, 至实际提 款日起算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1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布吉支行	4,000	12个月, 至实际提 款日起算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290321068404(B))	发行人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751.21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290321068405(B))	发行人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559.83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290321068406(B))	发行人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650.59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290321068409(B))	发行人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918.12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五) 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六)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飞测有限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该协议就投资金额、项目选址、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作

了相关约定。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闵联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认购协议书》，对于将来拟购买厂房等安排进行约定。

2. 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管委员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关于中科飞测研发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就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体、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了相关约定。

3. 广州中科飞测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2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21-000022号），约定将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人才三路以北、芯源五路以西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20,003平方米）出让给广州中科飞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科飞测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上海中科飞测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签署了《中科飞测临港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中科飞测临港基地项目”的洁净厂房内墙地面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气动、电气及智能化工程，该合同就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等内容作了相关约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一）至（六）之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七）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6%、13%、6%
新加坡消费税	销售商品的销售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车船使用税	辆	360.00元/辆/年、660.00元/辆/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印花税	各类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6.5%、17%、15%（注1）

注1：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成都中科飞测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香港中科飞测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新加坡中科飞测适用的所得税最高税率为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所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复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¹ 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3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曝光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Skyverse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2019年1月1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DUANE MORRIS & SELVAM LLP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kyvers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²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5日，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5日出具《证明》，自厦门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未发现厦门中科飞测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经济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中科飞测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

² 网址：<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1>

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8月5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未发现苏州分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合规证明》，上海中科飞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9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证明》，成都中科飞测自其设立之日（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2019年1月1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针对新加坡中科飞测提起的任何现有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67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4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4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30
	外籍人士	1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截至2022年6月30日，1名外籍员工系在香港工作而无需按照境内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未发现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回复》，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北京海淀区未发现中科飞测北京分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5日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厦门中科飞测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于2022年8月5日出具《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8月5日期间，厦门中科飞测无关于社保方面的投诉。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信》，自2022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北京中科飞测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确认北京中科飞测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没有应付而未付的强积金供款。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没有员工。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67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4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30
	外籍人士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名外籍员工，其中1人为在香港工

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愿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中科飞测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厦门中科飞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北京中科飞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

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蚁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蚁众为发行人7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6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唯易才**”）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智唯易才为发行人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上述因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受限于在部分员工工作当地无分支机构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满足属地管理的客观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从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前述证明，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 根据第三方代缴机构对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委托代缴的行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作出承诺。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更新

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补充更新如下：

（二十四）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对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以及不规范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

3.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出租方就丰和仓库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授权书、书面确认等资料；

(3) 检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³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

³ <http://pnr.sz.gov.cn/>

《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3462.5	2011.9.22	2011.9.22-2031.9.21	受让取得	无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06989.0	2011.4.27	2011.4.27-2031.4.26	受让取得	无
3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6906.0	2011.9.23	2011.9.23-2031.9.22	受让取得	无
4	LED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91200.6	2011.7.8	2011.7.8-2031.7.7	受让取得	无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447669.9	2017.6.14	2017.6.14-2037.6.13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三维重构系统及三维重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0045501.X	2018.1.17	2018.1.17-2038.1.16	原始取得	无
7	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检测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75270.5	2020.11.16	2020.11.16-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2017.7.14-2037.7.13	原始取得	无
11	运动平台及其工作方法、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338393.1	2018.11.12	2018.11.12-2038.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81005.2	2018.12.24	2018.12.24-2038.12.23	原始取得	无
13	设备控制方法和控制器以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757853.2	2019.8.16	2019.8.16-2039.8.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62674.9	2017.8.30	2017.8.30-2037.8.29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517800.3	2019.6.14	2019.6.14-2039.6.13	原始取得	无
16	标定方法及装置、标定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44202.8	2021.3.31	2021.3.31-2041.3.30	原始取得	无
17	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69727.7	2021.4.7	2021.4.7-2041.4.6	原始取得	无
18	工件的检测方法、工件检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70091.8	2021.4.7	2021.4.7-2041.4.6	原始取得	无
19	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非易失性计算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48608.6	2021.3.8	2021.3.8-2041.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可读存储介质							
20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2018.11.26-2038.11.25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方法、图像处理器以及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14670.9	2019.2.14	2019.2.14-2039.2.1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强调整方法、系统及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68778.6	2019.3.6	2019.3.6-2039.3.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2018.9.3-2038.9.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检测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452592.3	2019.5.28	2019.5.28-2039.5.27	原始取得	无
25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光学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85940.7	2021.4.12	2021.4.12-2041.4.11	原始取得	无
26	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07487.0	2021.2.25	2021.2.25-2041.2.24	原始取得	无
27	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715534.2	2021.6.28	2021.6.28-2041.6.27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光斑监控方法、系统、暗场缺陷检测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759440.5	2021.7.6	2021.7.6-2041.7.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和系统、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26089.X	2018.12.13	2018.12.13-2038.12.12	原始取得	无
30	检测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0.X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31	套刻标记及套刻误差的测量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010344325.7	2020.4.27	2020.4.27-204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493117.0	2019.6.6	2019.6.6-2039.6.5	原始取得	无
33	光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70658.4	2017.8.31	2017.8.31-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4	光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70825.5	2017.8.31	2017.8.31-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5	吸盘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095826.5	2018. 9.19	2018.9.19-2038.9.18	原始取得	无
36	检测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5.2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37	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385767.5	2018.11.20	2018.11.20-2038.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吸板	发明	发行人	201910774720.6	2019.8.21	2019.8.21-2039.8.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0737921.4	2018.7.6	2018.7.6-2038.7.5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基于压电陶瓷的相机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011063239.5	2020.9.30	2020.9.30-2040.9.29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检测设备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2011064650.4	2020.9.30	2020.9.30-2040.9.29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晶圆的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36049.4	2020.6.12	2020.6.12-2040.6.11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偏心检测方法、检测方法、处理方法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17706.8	2020.6.30	2020.6.30-2040.6.29	原始取得	无
44	定位结构及检测治具	发明	发行人	202011049286.4	2020.9.29	2020.9.29-2040.9.28	原始取得	无
45	校准机构及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2011479044.9	2020.12.15	2020.12.15-2040.12.14	原始取得	无
46	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案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65264.1	2020.11.12	2020.11.12-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检测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4.8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零相位差位置寻找方法、扫描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66959.X	2021.3.11	2021.3.11-2031.3.10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53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57	晶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331078.7	2017.10.13	2017.10.13-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58	晶圆传送盒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645122.X	2018.5.2	2018.5.2-2028.5.1	原始取得	无
59	晶圆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99016.7	2018.5.28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60	三维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44725.2	2018.8.17	2018.8.17-2028.8.16	原始取得	无
61	晶圆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99019.0	2018.5.28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62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54701.5	2018.8.21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6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64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6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67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68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86565.2	2018.12.13	2018.12.13-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69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85766.0	2018.12.13	2018.12.13-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70	阀门及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34537.6	2018.9.19	2018.9.19-2028.9.18	原始取得	无
71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6979.1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检测设备及晶圆盒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8649.6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02247.2	2019.1.18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待测件检测装置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7259.7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5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40062.5	2019.3.18	2019.3.18-2029.3.17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46521.0	2019.3.18	2019.3.18-2029.3.17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0083.0	2019.5.30	2019.5.30-2029.5.29	原始取得	无
78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615113.0	2019.4.29	2019.4.29-2029.4.28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0058.2	2019.5.29	2019.5.29-2029.5.28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59247.7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57740.5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82	固定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10601.3	2019.10.25	2019.10.25-2029.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光学检测仪器及其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024612.5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13728.6	2019.9.24	2019.9.24-2029.9.23	原始取得	无
85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72923.6	2019.9.30	2019.9.30-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86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13823.9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光学设备、遮光装置及其遮光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028073.2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38496.1	2019.11.11	2019.11.11-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8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293555.0	2020.3.11	2020.3.11-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90	探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07829.2	2019.11.29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91	吸附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349424.X	2019.12.24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无
92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17175.4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93	光学波片机构及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407390.5	2019.12.27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90031.3	2019.11.4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95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21023.1	2020.1.6	2020.1.6-2030.1.5	原始取得	无
96	边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07979.6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检测光源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479172.2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76756.9	2020.6.19	2020.6.19-2030.6.18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设备及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2301.6	2020.7.10	2020.7.10-2030.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219285.1	2020.9.30	202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849561.6	2020.8.31	2020.8.31-2030.8.3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02620.X	2020.9.22	2020.9.22-2030.9.21	原始取得	无
103	半导体承载系统及半导体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69308.3	2020.7.2	2020.7.2-2030.7.1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6424.4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三维检测装置、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42525.2	2020.9.25	2020.9.25-2030.9.24	原始取得	无
106	操作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61493.4	2020.6.19	2020.6.19-2030.6.18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5274.5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光功率调节器及激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976294.9	2020.9.10	2020.9.10-2030.9.9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85352.X	2020.8.24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光学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7445.8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光阑、基座及光阑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216421.1	2020.9.30	202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112	相机装调装置及相机装调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08484.6	2020.6.24	2020.6.24-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113	调节机构及探测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871876.0	2020.8.29	2020.8.29-2030.8.28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光线发生装置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42523.3	2020.9.25	2020.9.25-2030.9.24	原始取得	无
115	承载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65594.5	2020.9.28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09297.3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17	用于面板的对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12302.3	2020.10.26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一种载物设备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25233.X	2020.10.29	2020.10.29-2030.10.28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承载装置及具有该承载装置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83774.2	2020.11.18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光源系统及滤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32773.5	2020.11.13	2020.11.13-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21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18976.6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2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026422.6	2020.12.15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123	载物台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64520.X	2020.9.27	2020.9.27-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24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08175.2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25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593055.1	2020.11.10	2020.11.10-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混光组件、照明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651988.5	2020.8.7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27	转接件、固定组件、支撑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90776.8	2020.9.29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128	定位结构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98808.9	2020.9.29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吸盘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84896.9	2020.10.30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130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4245.2	2020.11.19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31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15957.8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152573.6	2020.12.24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连接模组、连接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84904.X	2020.10.30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134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30980.4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35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089734.1	2020.12.18	2020.12.18-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3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18123.5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137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33043.7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138	照明系统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108221.0	2020.12.2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39	装载台、承载台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49571.6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40	镜架、光学组件、镜架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55500.2	2021.2.8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无
141	光衰减装置、光学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431597.0	2021.2.26	2021.2.26-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延迟器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99095.9	2021.3.24	2021.3.24-2031.3.23	原始取得	无
143	半导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20798.0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44	反远摄镜头、反远摄系统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933017.6	2020.12.0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光学组件的自动聚焦设备和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81039.5	2020.12.29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146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46831.5	2021.1.19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47	抓取装置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85841.X	2021.1.2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48	调节机构、镜头模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92731.6	2021.1.2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49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33403.6	2021.1.2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0566.X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51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2782.8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52	安装组件、光学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71873.9	2021.2.8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无
153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81192.5	2021.3.22	2021.3.22-2031.3.21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吸附式载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36987.1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光学镜片的支撑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51802.4	2021.3.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156	固定机构及具有该固定机构的检测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73679.6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57	晶圆校准工装及晶圆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44168.4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58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08857.5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59	转运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3370.6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定位工装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899040.8	2020.12.4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61	光学检测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998100.1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6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42671.7	2021.1.19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63	抓取装置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18269.2	2021.1.26	2021.1.26-2031.1.25	原始取得	无
16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464474.7	2021.3.3	2021.3.3-2031.3.2	原始取得	无
165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48775.8	2021.3.17	2021.3.17-2031.3.16	原始取得	无
166	翘曲校正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6334.7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67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22691.4	2021.3.26	2021.3.26-2031.3.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一种预定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33073.X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52631.7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70	物镜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4069.X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71	光源装置及显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40955.3	2021.4.22	2021.4.22-2031.4.21	原始取得	无
172	承载装置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21355.X	2021.4.29	202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无
173	半导体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50919.2	2021.5.6	2021.5.6-2031.5.5	原始取得	无
174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27256.8	2021.6.2	2021.6.2-2031.6.1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支撑盘、机械手以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78203.1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相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49623.7	2021.3.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检测光源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28471.3	2021.1.2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78	升降机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23498.5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7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07405.X	2020.12.30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80	取放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22150.7	2020.12.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固定机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899467.8	2020.12.4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8345.2	2020.11.19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83	光学检测系统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576734.8	2020.11.9	2020.11.9-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81923.2	2021.7.13	2021.7.13-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光学调整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49730.7	2021.4.13	2021.4.13-2031.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照明模块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0623.7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6358.3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88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40551.X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光学器件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19963.4	2021.7.5	2021.7.5-2031.7.4	原始取得	无
190	校准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8751.4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191	校准片、校准装置及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8104.9	2021.6.29	2021.6.29-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192	翘曲校正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81119.8	2021.5.19	2021.5.19-2031.5.18	原始取得	无
19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6463.2	2021.4.1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无
194	校准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2767.5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95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3003.8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96	运输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5406.6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0053.1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648018.4	2021.7.19	2021.7.19-2031.7.18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16273.3	2021.7.2	2021.7.2-2031.7.1	原始取得	无
200	升降结构、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33659.8	2021.6.25	2021.6.25-2031.6.24	原始取得	无
201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12152.X	2021.6.1	2021.6.1-2031.5.31	原始取得	无
202	校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39148.8	2021.5.14	2021.5.14-2031.5.13	原始取得	无
203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9558.X	2021.4.15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32411.5	2021.4.9	2021.4.9-2031.4.8	原始取得	无
205	镜筒组件、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1532.9	2021.6.28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206	转接座、测量工装及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38026.4	2021.5.25	2021.5.25-2031.5.24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34252.2	2021.6.3	2021.6.3-2031.6.2	原始取得	无
208	处理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116284.9	2021.9.2	2021.9.2-2031.9.1	原始取得	无
20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24550.6	2021.5.24	2021.5.24-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210	光束稳定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60369.6	2021.10.22	2021.10.22-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211	清洁装置与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94222.4	2021.9.30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212	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418.8	2021.7.30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13	承载装置和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3084.6	2021.10.25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214	压紧机构、承载装置和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3085.0	2021.10.25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215	支架组件、测量工装及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36534.9	2021.5.25	2021.5.25-2031.5.24	原始取得	无
216	承载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84854.2	2021.9.29	2021.9.29-2031.9.28	原始取得	无
217	检测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37056.6	2021.10.29	2021.10.29-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218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464.8	2021.7.30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36998.0	2021.9.26	2021.9.26-2031.9.25	原始取得	无
22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05770.2	2021.9.30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一种光纤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5165.4	2021.10.13	2021.10.13-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8621.6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标准片及掩模版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49323.1	2021.11.1	2021.11.1-2031.10.30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9982.7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光路控制装置及激光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31850.X	2021.10.30	2021.10.31-2031.10.30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调节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780048.7	2021.11.11	2021.11.11-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27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039872.9	2022.1.6	2022.1.6-2032.1.5	原始取得	无
228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39168.5	2021.10.29	2021.10.29-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229	检测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760441.X	2021.11.11	2021.11.11-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30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9916.X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多工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972425.7	2021.11.30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装夹组件以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975883.6	2021.11.30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233	激光发生装置及激光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52777.7	2021.10.22	2021.10.22-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234	光束稳定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50884.6	2021.10.22	2021.10.22-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994236.X	2021.11.30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20776.6	2021.12.27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37	镜头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214417.8	2022.1.26	2022.1.26-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238	光阑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97245.0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调整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225192.6	2022.1.26	2022.1.26-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光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451504.X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边缘检测设备以及设备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457242.8	2021.12.27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42	承载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770347.4	2022.4.1	2022.4.1-2032.3.31	原始取得	无
24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177418.X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44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122914.5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26578.0	2021.12.27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46	检测平台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58518.7	2021.12.29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247	消光件、激光发生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169262.0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载盘分盘及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346070.2	2022.2.21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吸盘机构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500741.6	2022.3.9	2022.3.9-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筒镜以及光学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29747.8	2021.7.6	2021.7.6-2031.7.5	原始取得	无
251	测量平台与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58623.0	2021.12.29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252	承载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167196.3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53	调节装置、镜头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214410.6	2022.1.26	2022.1.26-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254	承载装置、承载台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635518.2	2022.3.22	2022.3.22-2032.3.21	原始取得	无
255	承载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767311.0	2022.4.1	2022.4.1-2032.3.31	原始取得	无
256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772459.3	2022.4.1	2022.4.1-2032.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7	承载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1370757.6	2022.6.2	2022.6.2-2032.6.1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变距机械手及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769192.2	2022.3.31	2022.3.31-2032.3.30	原始取得	无
259	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104794.6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调节装置及光学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247036.X	2022.1.30	2022.1.30-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261	光学测量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836894.9	2021.12.17	2021.12.17-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注册地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膜厚測量系統及方法（注1）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670466号	2019.9.1-2038.6.13	原始取得	无
2	檢測系統（注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台湾	新型第M592964号	2020.4.1-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種感測裝置及感測方法（注3）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15121号	2021.1.1-2039.7.25	原始取得	无
4	DYNAMIC CHARACTERIZATION METHOD FOR MICRO-NANO CELLULOSES（注4）	发明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加拿大	3050806	2017.11.23-2037.11.22	原始取得	无
5	測定システムおよび方法（注5）	发明	发行人	日本	6984963	2018.1.22-2038.1.21	原始取得	无
6	發光裝置、光學感測系統、光學感測裝置和光學感測方法（注6）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44670号	2021.11.1-2039.7.25	原始取得	无
7	檢測系統及方法（注7）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47029号	2021.11.21-2039.8.20	原始取得	无
8	측정시스템및방법（注8）	发明	发行人	韩国	10-2401040	2018.1.22-2038.1.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注册地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9	三次元再構成システムおよび三次元再構成方法（注9）	发明	发行人	日本	7073532	2019.03.27-2039.03.26	原始取得	无

注1：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670466”。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2：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M592964”。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4898.4”，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954898.4”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3：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71512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01/201810866025.8”，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866025.8”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4：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经本所律师登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5：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日本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6984963”。经本所律师登陆日本专利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6：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744670”。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727/201810846138.1”“CN中国大陆/20180903/201811022876.0”，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846138.1”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7：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71512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5348.4”“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4689.X”，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955348.4”“201810954689.X”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8：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韩国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0-2401040”。经本所律师登陆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⁴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9：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日本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7073532”。经本所律师登陆日本专利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117/201810045501.X”。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⁴ 网址：<https://www.kipo.go.kr/ko/MainApp.do>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KYVERSE	发行人	2298092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9			
				35			
				37			
				42			
2		发行人	22971974A	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9			
				35			
				37			
				42			
3		发行人	22970674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2970609A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2970479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6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69397A	7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35			
				37			
				42			
7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5533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8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7287A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7866A	37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2			无
10	TOTARA	发行人	34056478	4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TOTARA	发行人	34058132	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costata	发行人	46414336	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costata	发行人	46406913	4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mersawa	发行人	4585607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mersawa	发行人	45834460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frei jo	发行人	45846603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frei jo	发行人	4582653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Raul i	发行人	45841721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Raul i	发行人	45841294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0	Capomo	发行人	45829856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1	Capomo	发行人	45823039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sweetgum	发行人	42834479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	sweetgum	发行人	42827738	4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	freesia	发行人	41550274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5	freesia	发行人	41448364	4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60176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7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53930	4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46105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9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32792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14601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31168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2	ZELKOVA	发行人	40317707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33	ZELKOVA	发行人	40305116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科飞测	发行人	40209504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科飞测	发行人	40209503	1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Firtree	发行人	39980276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Firtree	发行人	39971971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DRAGONBLOOD	发行人	39485853	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39	DRAGONBLOOD	发行人	39485852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40	GLADIOLA	发行人	35722293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GLADIOLA	发行人	34253776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LARCHES	发行人	34243950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LARCHES	发行人	34229491	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4	TANOAK	发行人	34058158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TANOAK	发行人	34057417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6	skyverse spruce	发行人	47148246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7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47148238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4714451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9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47148243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0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4714447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1	skyverse spruce	发行人	4713686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2	SAGUARO	发行人	49433641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3	SAGUARO	发行人	49417796	9	2021.04.21-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54	SKYVERSE SYCAMORE	发行人	50823794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50546756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56	CAPOMO	发行人	50546713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RAULI	发行人	50541584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58	MERSAWA	发行人	50541564	4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59	FIRTREE	发行人	50541555	4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0	SWEETGUM	发行人	50541548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1	FREESIA	发行人	50536653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2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50532868	9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63	CAPOMO	发行人	50532051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50525024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65	MERSAWA	发行人	50522180	9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66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50519076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67	CHAMPAK	发行人	50519050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freesia	发行人	48675308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9	Spruce	发行人	47140672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0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31163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50947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Champak	发行人	45849278	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73	FREIJO	发行人	50536661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4	PTEROCARYA	发行人	5311208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5	SWEETGUM	发行人	50519542	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6	SKYVERSE SYCAMORE	发行人	50819301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77	FRAXINUS	发行人	5310319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8	RAULI	发行人	50533731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COSTATA	发行人	5054160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0	ANNONA	发行人	50539954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50543779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2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50544858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3	MANGLIETIA	发行人	53091454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4	AILANTHUS	发行人	53092966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5	MANGLIETIA	发行人	53098136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6	SALIX	发行人	53101231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7	ROBINIA	发行人	53108732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8	CATALPA	发行人	53111978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9	ROBINIA	发行人	53114080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ULMUS	发行人	53114883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1	PTEROCARYA	发行人	53121802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2	AILANTHUS	发行人	53125154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3	ULMUS	发行人	53126489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4	SKYVERSE MAPLE	发行人	53162248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5	SKYVERSE PALM	发行人	53164598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6	SKYVERSE PALM	发行人	53190645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SKYVERSE MAPLE	发行人	53193231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8	LARCH	发行人	53861131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99	LATIFILM	发行人	53857409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0	FREESIA	发行人	50548905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SPRUCE	发行人	50548897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2	CHAMPAK	发行人	50525457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3	CHAMPAK	发行人	50519550	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04	CATALPA	发行人	53097772	4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105	FREIJO	发行人	50522186	9	2021.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06	MAPLEBBI	发行人	53857383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7	BIRCH	发行人	50837351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8	MAPLEBBI	发行人	53861144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9	CYPRESSIFM	发行人	53872933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0	CYPRESSIFM	发行人	53867372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1	JUJUBE	发行人	53108756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SYCAMOREOI	发行人	56240907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FRAXINUS	发行人	53092956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14	PALMFILM	发行人	53861156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15	ELEMMI	发行人	56208879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6	ANNONAOI	发行人	56240883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7	BIRCHSI	发行人	5623307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8	JUJUBE	发行人	53092948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9	ELEMMI	发行人	56225061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SALIX	发行人	53102938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21	PALMFILM	发行人	53863030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CANNAIM	发行人	56225066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SYCAMOREOI	发行人	56234718	4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24	SPURGEOI	发行人	5623471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5	BIRCHSI	发行人	56216503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6	CANNAIM	发行人	56208887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ANNONAOI	发行人	56240945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8	FIRTREE	发行人	50529630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29	LARCH	发行人	53854898	4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30	LATIFILM	发行人	53867374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1	SPURGEOI	发行人	56240888	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32	SKYVERSE HEDERA	发行人	60430986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33	SKYVERSE GINKGO	发行人	60431012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SKYVERSE LIANA	发行人	60431021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35	SKYVERSE VINE	发行人	60435929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36	SKYVERSE IVY	发行人	60443290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37	SKYVERSE GINKGO	发行人	60450162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38	SKYVERSE LIANA	发行人	60450170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39	DELAIREA	发行人	60458898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40	SKYVERSE IVY	发行人	60460724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41	SKYVERSE VINE	发行人	60461682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42	SKYVERSE HEDERA	发行人	60470166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43	SPURGE	发行人	50544839	4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44	SKEDERA	发行人	60459143	4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LYGODIUM	发行人	60450195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6	SKEDERA	发行人	60439649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7	SKELIX	发行人	60451806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8	LYGODIUM	发行人	60452219	4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9	DELAIREA	发行人	60470206	9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50	SPURGE	发行人	50542349	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51	BIRCH	发行人	60004666	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52	TILIACEAE	发行人	62407834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3	APIOS	发行人	60436095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4	ZKTUPELO	发行人	62410856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5	TUPELO	发行人	62394872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TILIACEAE	发行人	62418358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7	ZKTUPELO	发行人	62404573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8	APIOS	发行人	60466027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9	BIRCH	发行人	50828667	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圆薄膜测量软件[简称：薄膜测量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894258	未发表	2021.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晶圆三维光学测量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三维光学测量仪控制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0894184	未发表	2021.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晶圆缺陷检测机台校准控制软件[简称：校准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67301	未发表	20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晶圆缺陷检测机台光谱采集控制软件[简称：光谱采集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67695	未发表	20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三维形貌分析平台[简称：AP3D]V1.0	发行人	2017SR276987	2017.4.4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拉曼终端管理软件V2.3.1	发行人	2020SR0114107	未发表	202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粒子识别追踪软件[简称：NTS]V1.0	发行人	2017SR272567	2017.4.6	2017.6.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粒子悬浮液流场分析软件[简称：FAS Flow Analysis System]V1.0	发行人	2017SR278951	2017.4.5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三维光学测量系统[简称：OMS3D]V1.0	发行人	2017SR278720	2017.4.4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华 南 理 工大学	2018SR677085	未发表	201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注：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至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2,135	办公、研发、 组装	2022.4.1-2025.3.31	未办理
2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21.1.1-2025.12.31	未办理
3	发行人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智界二期3号楼12楼整层	1,855	办公、研发	2021.7.1-2024.6.30	未办理
4	广州中科飞测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02	5	办公	2021.3.3-2023.3.2	未办理
5	发行人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层2401-2405房屋（原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2401-2405房）	2,100.97	办公	2020.5.1-2025.4.30	未办理
6	发行人	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 ⁵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14层1401、1402、1403、1404室	1,747.32	办公	2021.8.1-2026.7.31	未办理
7	发行人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中路3号1幢B座1层101-6室	1,342	办公	2019.2.8-2024.2.7	未办理

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原出租方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出租方变更为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限公司					
8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2栋201单元	458	办公	2021.1.1-2023.12.31	未办理
9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6层1623单元	30	办公	2021.10.1-2022.9.30	未办理
10	珠海中科飞测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21栋401室03卡位	8.57	办公	2021.11.15-2022.11.14	未办理
11	发行人	上海麦格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33号大厦东塔19楼A单元	552.7	办公	2021.9.20-2024.9.19	未办理
12	发行人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中路3号1幢B座1层101-23室	670	办公	2021.5.8-2024.2.7	未办理
13	发行人	众德瞪羚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50号丰和工业园厂房5栋部分房间	2,234.5	仓库	2022.4.1-2025.3.31	未办理
14	发行人	四川安格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13层1307室	449.68	办公	2022.4.20-2023.4.19	未办理
15	前海中科飞测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第3层344	135.75	办公	2022.6.1-2023.5.31	未办理
16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	7,650	办公、研发、	2022.8.1-2025.12.31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8号车间区2号整栋		组装		
17	发行人	众德瞪羚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50号丰和工业园厂房5栋108	605	仓库	2022.9.5-2023.8.31	未办理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芯国际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10	已履行
				2020/11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2022/1	正在履行
2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20/9	已履行
				2021/4	正在履行
				2022/1	正在履行
				2022/5	正在履行
3	长江存储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20/12	正在履行
				2021/8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2022/1	正在履行
4	华天昆山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8,000 万元	2019/1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20/9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6	正在履行
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7,000 万元	2022/3	正在履行
				2022/4	正在履行
6	士兰集科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5,000 万元	2020/5	已履行
				2021/7	已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7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7,000 万元	2021/3	已履行
				2022/1	正在履行
				2022/5	正在履行
8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0/3	已履行
				2021/5	已履行
9	长电先进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19/7	已履行
				2020/9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6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0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11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1/10	正在履行
				2022/5	正在履行
12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4	正在履行
13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14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15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16	客户 B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0/9	已履行
17	客户 F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11	正在履行
18	中芯绍兴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19/6	已履行
				2021/1	已履行
				2022/2	正在履行
19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3	已履行
20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8	正在履行
2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	正在履行
23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24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12	已履行
25	华卓精科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4	已履行
2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12	已履行
27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12	已履行
28	荣芯半导体（淮安）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9	通富微电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6	已履行
30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2/1	正在履行
31	深圳市深星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2/3	正在履行
32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2/5	正在履行
33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2/5	正在履行
34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2/4	正在履行
35	浙江求是创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2/1	正在履行

注：相同客户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正在履行为全部或其中部分订单正在履行。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乐孜公司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2020/4	已履行
				2020/7	已履行
				2020/12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9	正在履行
				2021/10	已履行
				2022/2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	光学类	超过 7,000 万元	2020/5	已履行
				2021/4	已履行
				2021/8	已履行
				2021/9	已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2022/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3	Soonhan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3,000 万元	2020/6	已履行
				2020/10	已履行
				2020/12	已履行
				2021/11	已履行
				2022/6	正在履行
4	华卓精科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2,000 万元	2018/5	已履行
				2018/10	已履行
				2019/1	已履行
				2019/3	已履行
				2020/4	已履行
				2020/5	已履行
				2020/10	已履行
5	AEROTECH, INC.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0	正在履行
				2022/1	正在履行
7	Brooks Automation US, LLC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600 万元	2022/4	正在履行
8	供应商 B	光学类	超过 500 万元	2021/8	正在履行
9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300 万元	2018/10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9/4	已履行
				2019/6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10	志强视觉	光学类	超过 200 万元	2018/10	已履行
				2019/1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2019/10	已履行
11	相干公司	光学类	超过 1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19/8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12	华卓精科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13	滨松光子学	光学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4	志强视觉	光学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注：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正在履行为全部或其中部分订单正在履行。

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1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项目	--	934,200.00	3,914,000.00	1,868,4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42号）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1819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9〕0362号）
2	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3,819,245.55	9,569,044.67	11,494,663.24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8〕45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知》
3	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项目	--	518,600.00	1,922,983.40	2,622,616.6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8〕45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知》
4	20—14nm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57,458.95	6,255,593.74	2,799,564.82	2,481,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22号）》《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的通知》
5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304,700.00	2,447,000.00	4,414,000.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9〕5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2020〕15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20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2020〕6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函〔2021〕1137号）》
6	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385,083.41	7,770,166.82	9,464,180.57	--	《关于下达龙华区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人才和团队创业研发投入激励、房租及装修费扶持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
7	深圳科创委企业研发资助	--	1,319,000.00	1,188,000.00	--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6733号）
8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4,000,000.00	--	3,400,000.00	--	***
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	--	2,200,7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名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10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	--	1,28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拨款资料的通知》
11	300mm图形套刻对准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000,000.00	--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2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	--	--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函》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13	2021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A（缺陷检测相关）	26,705,000.86	--	--	--	***
14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	1,914,177.67	--	--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